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股份”或“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燃气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燃气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燃气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保荐意见。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燃气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随着证券市场改革的深入,股权分置已成为我国证券市场进一步健康发展中急需改革的问题。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相继出台,为上市公司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指明了方向。为适应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需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燃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提出了进行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燃气股份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 释义

本保荐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燃气股份	指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闻控股	指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闻	指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煤管总	指	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
北京华光泰	指	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管道	指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德元	指	海口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A 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 21 位股东
4 位非流通股股东	指	因司法冻结、注销或未联系上等原因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方案的 4 位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口市长秀工程公司、海口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海南天运工贸实业发展公司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相关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G 日	指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1 月 23 日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

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海南杜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止本意见书签署之日，燃气股份在册非流通股股东 21 位，非流通股股份权属、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上海新华闻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 311,527,928 股非流通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00%）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上述质押已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2005 年 9 月 7 日和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海口煤管总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 16,000,000 股非流通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6.50%）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北京华光泰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 35,160,000 股非流通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00%）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南宁管道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 33,400,000 股非流通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00%）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5、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持有的燃气股份 1,200,000 股非流通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海口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持有的燃气股份 1,200,000 股非流通股被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6、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燃气股份的股份无权属争议。

为了保证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截止至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未明确表示同意或因所持股份质押、冻结股份数量暂时无法履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的质押，并取得被担保人华闻控股的同意和承诺，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非流通股股东各自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

价及依特别承诺应履行的义务，华闻控股、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已承诺解除对价安排股份和垫付对价股份的质押，海口煤管总持有的其他非质押部分的股份足以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

根据上海新华闻的承诺，上海新华闻将代其他未明确表示履行对价安排或暂无法履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方案简介

#### 1、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票，支付股份总数为 25283.2483 万股。方案实施后（即对价支付到帐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对价支付完成后，燃气股份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 2、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降低，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 3、对价标准测算

公司计算流通权对价标准的思路如下：

（1）计算公司总价值：以每股净资产为非流通股作价，以市场价格为流通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

（2）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再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的价值。

(3)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就应当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的标准。

(4) 具体测算步骤如下：

#### 计算公司总价值

以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作价：

燃气股份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51,735.7632 万股 × 1.42 元/股) = 73,464.7837 万元

按截止 2005 年 12 月 16 日燃气股份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作价，燃气股份流通股价值为：流通股股数 × 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 = 84,277.4944 万股 × 3.09 元/股 = 260,417.4577 万元

公司总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价值 = 73,464.7837 万元 + 260,417.4577 万元 = 333,882.2414 万元

#### 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改变公司价值，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则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 公司总价值 ÷ 公司现有总股本 = 333,882.2414 万元 ÷ 136,013.2576 万股 = 2.45 元/股。

#### 计算非流通股价值的变化

显然，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由 1.42 元上升到 2.45 元，每股上升 1.03 元。所以，非流通股的价值因取得流通权增加了 53,287.8361 万元 (1.03 元/股 × 51,735.7632 万股)，这部分价值就为非流通股股东应当为获得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

#### 对价标准的确定

上述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折算成股份为 21,750.1372 万股 (53,287.8361 万元 ÷ 2.45 元/股)。

与公司目前流通股数量 84,277.4944 万股相除，上述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股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0.258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58 股股份的对价。

考虑到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 2.45 元。为了更好地保护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



股东决定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 0.3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

## （二）方案中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创造便利的条件，将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并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催告通知。

2、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支付的对价股份为总数 25283.2483 万股，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这部分对价股份没有锁定期。

4、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股份设定了交易或转让的限制条件：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燃气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则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闻已就本次改革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

执行的代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同意。

#### 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增持股份承诺

为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仍然维持上海新华闻的控股股东地位，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控股股东上海新华闻拟在燃气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2.65 元的前提下，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比例即 22.90%，但不超过 51.00%。依据有关规定，上海新华闻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如在增持期限内未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或者即使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但可买入的股份数量不足时，则上海新华闻最终将不能使其持股比例达到 22.90%。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海新华闻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则全部所得归燃气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30% 的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在获付当日即具有上市流通权），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1.96% 提高到 80.55%，在公司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了 18.59 个百分点，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如果改革实施后燃气股份股票的市价高于 2.45 元，原流通股股东的市值也将进一步提高。

####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科学，有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有利于巩固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更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五）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结论性意见

考虑到燃气股份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该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科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从而能够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 对非流通股股东身份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承诺履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股东已经对相关承诺出具以下法律文件，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已经签署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协议书》，表示同意燃气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已按照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改革方案，授权燃气股份董事会将改革方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承诺在改革方案获准后配合董事会实施改革方案。

2、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除对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股份交易或转让限制作出承诺外，还对一些事项作出了承诺：

（1）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积极推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同意按燃气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3) 在改革方案实施前, 不对所持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截止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 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网、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分别持有燃气股份 311,527,928 股、35,160,000 股和 33,400,000 股, 全部用于为燃气股份实际控制人华闻控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了保证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华闻控股、上海新华网、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截止至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 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新华网、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予以执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质押, 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5) 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网已就本次改革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 上海新华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 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 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 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华网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 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 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 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同意。

#### 上海新华网增持股份承诺

为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仍然维持上海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地位, 在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 控股股东上海新华网拟在燃气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2.65 元的前提下, 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 使其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比例即 22.90%, 但不超过 51.00%。依据有关规定, 上海新华网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 增持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份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如在

增持期限内未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或者即使触发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但可买入的股份数量不足时,则上海新华闻最终将不能使其持股比例达到 22.90%。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海新华闻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则全部所得归燃气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6) 北京华光泰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京华光泰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北京华光泰的同意。

(7) 南宁管道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南宁管道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南宁管道的同意。

(8) 海口德元同意在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后,所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用于代为垫付上海新华闻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部分对价;代为垫付后,上海新华闻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口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海口德元的同意。

根据律师的核查意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签署的《协议书》合法有效。我们认为,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是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具有可行性,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尚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履行承诺的重大障碍。

## 五、 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金元证券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情形:

(一) 金元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燃气股份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燃气股份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金元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 金元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燃气股份的股份、在燃气股份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六、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燃气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三)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独立判断；

(四) 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对燃气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五) 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 月 13 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按本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六)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燃气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口煤管总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方案并公告后督促海口煤管总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但存在未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3、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无法履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止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燃气股份 517,357,632 股,除其中上海新华闻质押 311,527,928 股、海口煤管总质押 16,000,000 股、北京华光泰质押 35,160,000 股、南宁管道质押 33,400,000 股、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司法冻结 1,200,000 股、海口市长秀开发建设总公司司法冻结 1,200,000 股外,其余非流通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华闻控股、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截止至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解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新华闻、北京华光泰和南宁管道承诺予以执行的的对价股份数量和承诺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质押,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根据上海新华闻的承诺,上海新华闻将代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中对价部分、代为执行对价部分的股份,委托登记结算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由登记结算公司将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及代为执行对价安排需要执行的股份划付给相应的流通股股东。

## 七、 保荐结论及理由

作为燃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1)燃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及相关

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2) 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3) 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等。在此基础上，金元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燃气股份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对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认真研究，出具如下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燃气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价安排合理，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金元证券决定保荐燃气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八、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保荐代表人：孙利军

项目主办人：王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6 层（邮编：100875）

联系电话：010-62200132

联系传真：010-62200502

## 九、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备查文件：

- 1、燃气股份独立董事意见函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3、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4、国资委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6、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7、燃气股份公司章程

8、燃气股份 2004 年年度报告及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日、邱小妹

联系电话：0898-66254650，66196060

联系传真：0898-66254650，66255636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邮编：570208

（三）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4 30-17 00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郑辉

保荐代表人：孙利军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